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6SYAA2B008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纳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2024年纳川股份四位非独立董事及财务总监相继离职,时任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于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兼任财务总监;纳川股份未在2025年度内完成董事会换届及董事补选,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会成员人数仍低于纳川股份章程规定标准,治理结构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纳川股份无法合理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监督制衡。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纳川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纳川股份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纳川股份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纳川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除上述纳川股份治理结构相关重大缺陷外，上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为：纳川股份未制定投资管理相关制度、未对参股公司实施有效监控，未能及时识别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源纳川”）经营管理风险并造成投资损失，导致纳川股份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

纳川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参股权益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的参股权益投前管理、投后跟踪、风险监控、信息获取及财务核算等内部控制流程与制度体系。2025 年度，纳川股份已按照制度要求定期收集参股公司财务及经营信息、跟踪关键事项进展、对投资风险持续评估并规范会计核算，上年因投资管理与参股公司监控缺陷导致的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该重大缺陷已于 2025 年度整改完成并有效运行，不再构成本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